关于《温州市瓯海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该文件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温财预执〔2021〕4号)，同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加以起草和制定。

二、起草过程

该文件由区财政局预算执行局、分管领导、各业务科室负责人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为规范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确保资金效益，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2023年1月初区财政局研究起草《温州市瓯海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于2023年1月份末形成初稿。2023年2月我局由执行局分管领导、科室成员以及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一起商讨，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并对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征求部门和各县（市、区）意见，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对公款竞争性存放的适用单位、资金范围做了规定，共包含适用范围、总体要求、操作规范、后续管理、监督管理、其他等6大部分34项条款，规定了需要进行竞争性存放的情形、总体要求以及具体的规范的操作流程和条件以及后续管理条件。